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咏梅女士、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和董事张斌先生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周咏梅女士担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，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计召开了3次专门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，并主要就定期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另外，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了与独立董事、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前、事中及事后3次沟通会，主要就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工作进展与总结等进行沟通，并就初始财务会计报表、审计计划及事中沟通情况等单独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2023年年度审计事前、事中及事后沟通会等方式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。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并及时与各方进行有效沟通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，其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在财务、内控等方面的实际情况。此外，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我们根

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要求，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，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我们认为该计划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助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并防范风险，具有可行性。同时，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组织开展管理体系持续优化，对业务制度完整性与有效性进行评估，查缺补漏，持续推进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规范建设，通过健全工作制度、完善运营机制、优化管理流程等措施，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管理效率，保证了运营风险有管理、受控制。经综合评估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9日